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簡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上訴人 陳敏逸

鍾凌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

視同上訴人 王漢宇

被上訴人 潘兆幸(兼張月枝之承受訴訟人)

潘可潔(兼張月枝之承受訴訟人)

兼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應由潘慧霞、潘玉霞、潘灃歆為被上訴人張月枝之承受訴訟人,並續行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,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;上開應承受訴訟人,於得為承受時,應即為承受之聲明;當事人不聲

01 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經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張月枝已於民國114年7月24
04 日死亡，有其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2頁）。而
05 張月枝繼承人為潘慧霞、潘玉霞、潘灃歆，及被上訴人潘兆
06 幸、潘可潔，其等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
07 系統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55至1
08 65、225頁）。其中潘兆幸、潘可潔前已聲明承受訴訟，惟
09 潘慧霞、潘玉霞、潘灃歆迄今未依本院通知聲明承受訴訟，
10 是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3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14 法官 葉佳怡
15 法官 蔡易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0 書記官 王品涵